

湖南鹤岭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建设背景.....	1
1.2 项目概况.....	1
1.3 公众参与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1.1 公开内容.....	3
2.1.2 公开日期.....	4
2.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4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	5
2.2.2 其他.....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1.1 公示内容.....	8
3.1.2 公示时限.....	9
3.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9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	14
3.2.4 其他.....	18
3.3 查阅情况.....	1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0
6 其他	21
7 诚信承诺	22
8 附件	23

1 概述

1.1 项目建设背景

湖南鹤岭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建设可提高湖南电网供电稳定性，有效解决鹤岭 220kV 母线短路电流超标问题，提升变电站安全运行水平。因此，建设湖南鹤岭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是必要的。

1.2 项目概况

湖南鹤岭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以下称“本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主变压器：本期将鹤岭 500kV 变电站站内已建容量为 1000MVA 的 3#主变拆除，在原位置上建设 1 台高阻抗 1000MVA 主变，将容量为 1000MVA 的 2#主变拆除，在 1#主变预留位置上建设 1 台高阻抗 1000MVA 主变。将拆除的 2#、3#主变分别搬迁至边城 500kV 扩建工程、永州南 500kV 输变电工程利旧使用。

高压电抗器：前期无高抗，本期不新增高抗。

500kV 部分：现有 6 回，本期不新增出线。

220kV 部分：现有 13 回，本期不新增出线。

无功补偿规模：变电站内已有 $2 \times 120\text{Mvar}$ 低压电容器、 $2 \times 120\text{Mvar}$ 干式低压电抗器，本期不新增无功补偿。

拆除工程：拆除 2#、3#主变，拆除并新建 3#主变的主变基础、35kV 设备支架及基础、1 座避雷针。

事故油池：站内已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40m^3 的主变事故油池，本期拆除现有事故油池，新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100m^3 的事故油池。

鹤岭 500kV 变电站位于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姜畲镇。本工程总投资 8694 万元（静态），其中环保投资 17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7%。

本工程计划于 2026 年建成投运。

1.3 公众参与概述

建设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组织开展了

本环评的公众参与工作。

(1) 2024年10月10日，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2024年10月14日，建设单位在其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3)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①网络平台：2025年2月18日，在我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②报纸公开 2025年2月26日和2月28日，在《三湘都市报》进行了两次报纸信息公开。

③现场张贴公告：2025年2月26日，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村务公开栏等区域以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至征求公众意见期限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主要流程节点见表1。

表1 本工程公众参与主要流程节点

时间	工作内容	公开方式	公开载体
委托技术单位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4年10月10日	出具委托书	/	/
首次信息公开			
2024年10月14日	发布信息公告	网络平台	在公司网站发布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5年2月18日~3月18日	发布信息公告，公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	在我公司网站发布
2025年2月26日、2月28日		2次报纸	《三湘都市报》
2025年2月26日		张贴公告	在工程站址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的村委会张贴了信息公告，张贴公告覆盖所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见下表：

湖南鹤岭 500kV 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公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规划建设湖南鹤岭 500kV 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本工程建设可缓解湘潭市供电压力，满足湘潭市负荷增长需求，优化湘潭市电网供电结构，提高地区供电能力，因此建设本工程具有重大意义。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鹤岭 500kV 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

（二）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地理位置	建设内容
1	湖南鹤岭 500kV 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	湖南省湘潭市	本期将现有 2 号主变搬迁至边城扩建工程利旧使用，并在 1 号主变位置上扩建 1 台 1000MVA 主变；将现有的 3 号主变搬迁至永州南工程利旧使用，并在 3 号主变位置上扩建 1 台 1000MVA 主变。

（三）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鹤岭 500kV 变电站前期工程于 2006 年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6) 112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环评名称：湖南受端电网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于 2010 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验收(环验(2010) 221 号)。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731-85543106 邮箱：420032727@qq.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 邮编：41000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1.2 公开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2.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办法》关于首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为：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二）选址选线

（三）建设内容

（四）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10月14日，我公司在我公司网站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综上所述，首次信息公开的内容、日期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我公司网站进行，网络公开载体符合《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信息”的规定。

(2) 网络公示时间

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及截图

网 站 公 示 链 接 地 址 为 :

http://www.h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4-01/23/20240123111605006297397_1.html

网站公开截图见图 2-1。



湖南鹤岭500kV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发布日期： 2024-10-14 信息来源： 国网湖南建设分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规划建设湖南鹤岭500kV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本工程建设可缓解湘潭市供电压力，满足湘潭市负荷增长需求，优化湘潭市电网供电结构，提高地区供电能力，因此建设本工程具有重大意义。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就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鹤岭500kV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

（二）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名称	地理位置	建设内容
1	湖南鹤岭500kV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区响水乡	本期将现有2号主变搬迁至边城扩建工程旧使用，并在1号主变位置上扩建1台1000MVA主变；将现有的3号主变搬迁至永州南工程旧使用，并在3号主变位置上扩建1台1000MVA主变。

（三）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鹤岭500kV 变电站前期工程于2006 年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6〕112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环评名称：湖南受端电网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于2010 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验收（环验〔2010〕221号）。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731-85543106 邮箱：420032727@qq.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88号 邮编：41000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2-1 首次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的内容见下表：

<p>湖南郴州苏耽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湖南鹤岭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p> <p>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p> <p>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n.sgcc.com.cn/html/main/col7/column_7_5.html</p> <p>（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联系电话：027-8554310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联系电话：027-65262721）</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公众若有与本次 3 个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传真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p> <p>建设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 邮编：410004 邮箱：420032727@qq.com</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建设单位公开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起 10 个工作日内。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p>

3.1.2 公示时限

网络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报纸公开的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和 2025 年 2 月 28 日；现场张贴公示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的时限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3.1.3 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办法》关于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为：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及现场张贴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公示时限满足《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内容、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在我公司网站进行，公示期限内一直处于

公开状态。网络公开载体选取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网站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建设单位网站公开链接地址为：
http://www.h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4-07/05/20240705150251869631963_1.html

建设单位网站公开截图见图 3-1。



图 3-1 网站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在《三湘都市报》进行，《三湘都市报》为湖南省公开发行的的大众报刊，属于工程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的时限内共公开了 2 次。

公开的报纸媒体选择及登报次数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2) 登报时间及照片

登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和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三湘都市报》2025 年 2 月 26 日登报公开截图见图 3-2，《三湘都市报》2025 年 2 月 28 日登报公开截图见图 3-3。

月底暖如常年5月?别急,雨水多着呢

未来10天气温起伏明显,下月初还有一轮冷空气过程,注意适当增减衣物

远观气象



未来三天,南方阴雨天气还会稍微拖一下回暖的后腿,等到27日大部分地区阴雨结束,阳光大面积回归。期间,长江中下游多地最高气温将达到25℃以上,江南局地或飙升至30℃附近,堪比常年5月。

不过,随着冷空气南下,暖气团发力北上,冷暖交汇之下,湖南的降水又将有所增多。为何这一时段雨水不停?2月25日,记者联系专家进行解读。



八大整治行动 守护舌尖安全

省食安委部署从本月起开展

三湘都市报2月25日讯 24日,记者从省食安委2025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整治行动部署会议获悉,本月起在全省开展八大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治理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当前,我省仍存在部分品种和农药残留超标、以次充好等食品安全问题,对学校食品、网络新业态食品、农村食品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还需进一步增强。

根据省食安委部署,开展食用农产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着重追根溯源严惩重处农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杜绝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上市。

湖南郴州苏耽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湖南鹤岭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cc.com.cn/html/main/col7/column_7_5.html(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88号;联系电话:027-85543236);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12号;联系电话:027-65262721)。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有与本次2个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传真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建设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88号。邮编:410004 邮箱:42003272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公开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起10个工作日内。特此公告。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图 3-2 《三湘都市报》2月26日登报公开截图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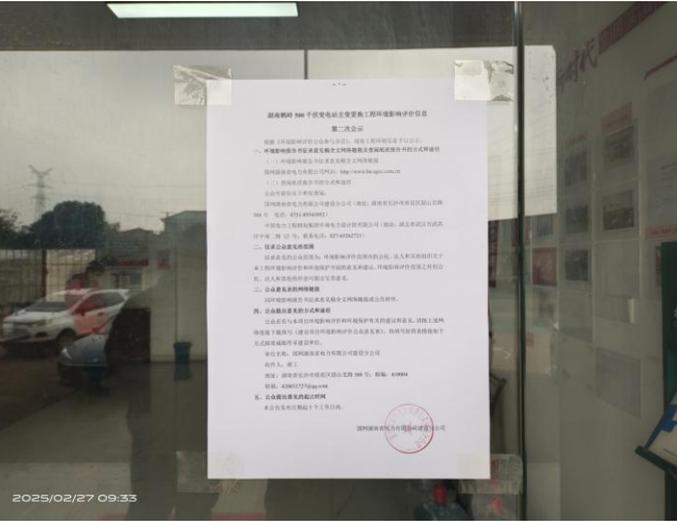
本环评张贴公开的地点为变电站站址及周围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属村委会的村务公开栏,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开期内一直处于公开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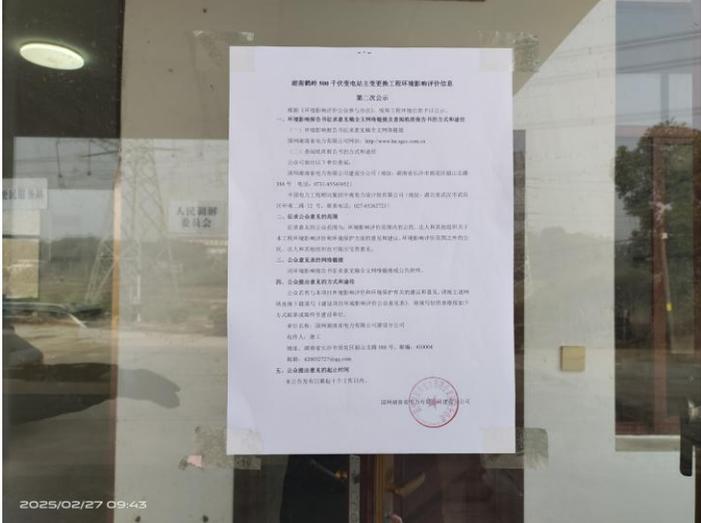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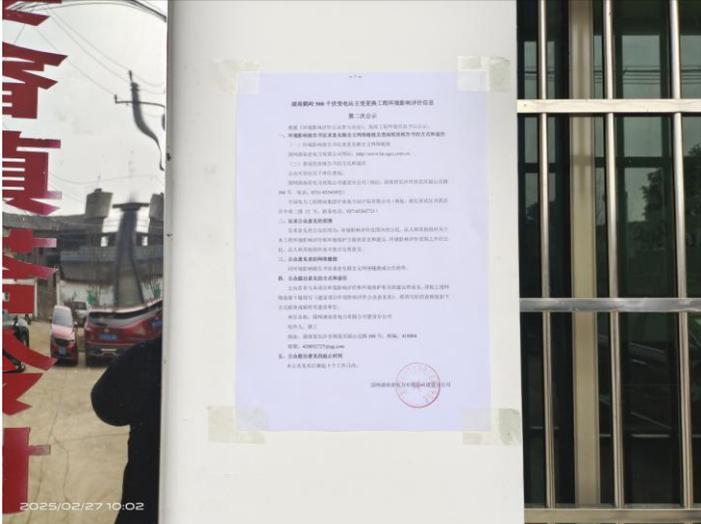
张贴公开的时间和地点符合《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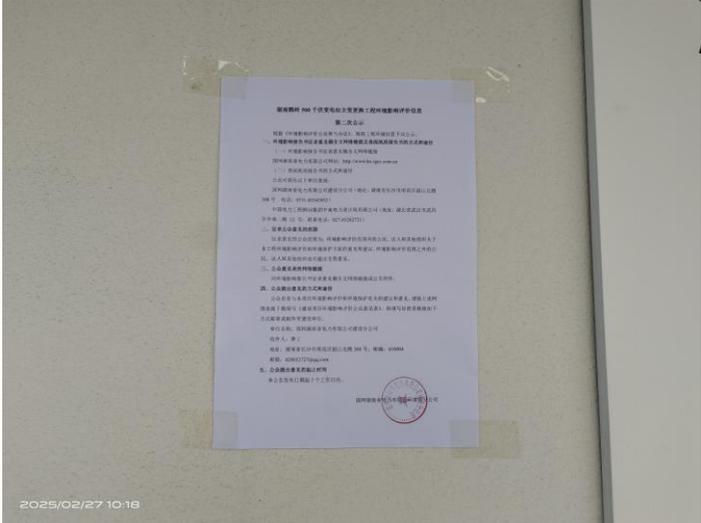
(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本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及征求意见现场张贴公告的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3 月 18 日。现场张贴公告的地点及照片见表 2。

表 2 现场张贴公告一览表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1	鹤岭 500kV 变电站	 <p>2025/02/27 09:17</p>	 <p>2025/02/27 09:16</p>
2	雨湖区响水乡黄龙村	 <p>2025/02/27 09:33</p>	 <p>2025/02/27 09:33</p>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3	雨湖区响水乡郑家村	 <p>2025/02/27 09:43</p>	 <p>2025/02/27 09:43</p>
4	雨湖区姜畲镇塔岭村	 <p>2025/02/27 10:02</p>	 <p>2025/02/27 10:02</p>

序号	张贴位置	公告近照	公告远照
5	雨湖区姜畲镇新城村		

注：本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至少保留至 3 月 18 日。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设置在我公司和环评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具体的查阅场所地址如下：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联系电话：027-8554310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联系电话：027-65262739

(2)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出现公众查阅报告的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均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不属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我公司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如报纸、网站公开截图、张贴照片等)，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鹤岭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鹤岭 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更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单位名称及公章）

承诺时间：2025年4月30日



8 附件

无。